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1〕79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湘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湘南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构建我校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重要抓手；是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的重要环节；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要保障；是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学校坚持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

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帮助学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

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通过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等重要环节开展全过程育人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通过易班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二级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

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辅导员的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辅导员的配备

（一）专职辅导员是各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副主任）、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二）学校按照总体师生比 1:200 的比例配备辅导员。辅导员岗位的设置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的选聘

（一）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参与共同组织实施。

(二) 辅导员选聘的标准:

1.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2.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德才兼备，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大学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优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4. 新招聘的辅导员必须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年龄原则上 30 岁及以下，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者，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以下，身心健康，具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

第四章 辅导员的培养与发展

第八条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

(一) 学校设立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的培训、奖励、科研和考察活动，用于辅导员工作团队建设，举办辅导员论坛，设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项目并纳入学校思政类研究项目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中，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二) 依托教育部培训基地、省教育厅培训基地、学校培训三级培训体系，有计划地对辅导员进行业务培训。每 5 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辅导员培训基地组织的培训，每年暑假安排

一次辅导员集中培训。每位辅导员每年在校内培训时间不得低于16学时。

（三）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积极报考与工作紧密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考试，几经学校同意，相关培训费用纳入学校整体师资培训计划。

（四）鼓励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鼓励辅导员按照《湘南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攻读博士学位，其中攻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并获得专项计划博士学位后需继续在辅导员岗位上服务6年，期满后转岗或交流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激励保障机制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一）职称评聘。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时要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的特点，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范围。

（二）职务晋升。辅导员是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学校在选拔党务行政岗位中层领导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者。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的提任原则上应有一线专职辅导员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经历。

(三) 等级认定。学校根据辅导员工作年限与辅导员年终考核结论，将专职辅导员分为 1 至 4 级，给予相应绩效待遇，离开辅导员岗位或没有从事实际性辅导员工作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同时涉及职务、职称、认定等级等相关绩效时，按就高执行，取得博士学位的辅导员，其待遇依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等级	年限要求（年）		年终考核要求	享受待遇
	本科	硕士研究生		
1	10	9	5 次优秀	副处级绩效
2	6	5	2 次优秀	正科级绩效
3	3	2	1 次优秀	副科级绩效
4	1	1	年终考核合格	科员绩效

(四) 卓越奖励。辅导员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的依照《湘南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中的“其他教学竞赛”相应级别相应等级标准进行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辅导员荣誉称号依照《湘南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中的“其他教学竞赛”相应级别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获得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依照《湘南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修订）》中的“其他教学竞赛”相应级别二等奖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有高教系列教师资格证的可以承担形势政策教育、安全教育、国家资助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专业教学等部分教学工作。辅导员提出授课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党委书记、

院长和学生工作部（处）长审批，相关二级学院凭此报告安排辅导员的上课任务，全年每周上课不得超过 2 个课时。

第五章 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辅导员的管理

（一）辅导员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工作部（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负责对辅导员的调配、培养和业务指导等，与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学院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二）辅导员实行交流制度。原则上辅导员在同一学院工作满 4 年且带完一届学生的，经辅导员提出申请可以在学工系统[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进行交流。在同一学院工作满 8 年且带完一届学生的辅导员原则上须交流。

（三）从其他岗位上转聘到辅导员岗位上的人员应符合辅导员选聘标准。

（四）除提拔任用外，原则上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 8 年可以申请转教学岗位，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 6 年可以申请转其他管理岗位。

（五）辅导员交流、转入、转岗等异动的申请与审批，学生工作部（处）牵头另行制定《湘南学院辅导员岗位异动管理办法》。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1. 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3.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
4. 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5.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
6. 在师德师风上出现较大问题或错误，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7. 其它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辅导员的考核

（一）考核组织机构。辅导员年度考核和试用期期满后的集中考核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

（二）考核办法。学生工作部（处）在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湘南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对辅导员的年度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部、人事处、二级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

（三）考核等次。辅导员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比例控制在辅导员总人数的

20%之内。

（四）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的年度人事考核结果进入个人档案，与辅导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级认定、津贴发放相挂钩。

第十三条 学校将辅导员表彰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统一表彰。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十佳辅导员”评选，对荣誉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绩效奖励。评选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部在岗的辅导员。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